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与竞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司法竞拍，竞买标的为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部分构筑物、部分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竞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行，公司参与竞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司法拍卖，竞买标的为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部分构筑物、部分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参与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部分构筑物、部分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三、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行，进行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经营。

轻量化玻璃制品在当地的市场前景良好，而且江苏省及周边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和石英矿砂。煤炭、石英砂、碎玻璃是玻璃生产的主要原料。用当地的原料生产，并在江苏省及周边销售，与外省玻璃瓶相比，大大节省了原料运输及成品运输成本，有着明显的成本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竞买成功后，公司利用当地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通过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从事高档日用玻璃制品的研发和生产，以满足该地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供货反应速度，降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成本，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盈利。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